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成功發行 200 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告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2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並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完成債券的登記、托管。

本期債券名稱為「2016 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 200 億元，債券品種為 10 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 3.50%。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補充本公司二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